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鄭傑中
電話：04-7531562
傳真：04-7290050
電子信箱：kevin707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1001376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函送彰化縣和美鎮和泰自辦市地重劃區第4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、14條規定辦理兼復貴重劃會110年4月19日彰和美和泰自重字第110041901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重劃區第4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依法備查；至上開會議提案討論事項乙節，仍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0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另旨揭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。

正本：彰化縣和美鎮和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